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偵結在山坡地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案件 從重求刑以積極守護國土山林

本署楊岳都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，偵辦苗栗縣三灣鄉多筆山坡地遭棄置營建廢棄土方案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8日偵查終結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水土保持法等罪嫌，對梁姓、李姓被告等11人提起公訴，另許姓被告等10人則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渠等於一定期限內繳納相當之緩起訴處分金。

本案原係苗栗縣政府告發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率專案團隊到現場深入追查，終查獲梁姓、李姓被告夫婦所經營之○源、○鴻交通有限公司（業界稱「木瓜車隊」）於112年4月至5月間、7月至8月間，以每立方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至700元不等之價格，自北部各建築工地收受夾雜石塊、磚塊等未經處理挑選之廢棄土方，調度車隊司機姜姓被告等人載運棄置。劉姓被告等3人則提供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、崁頂寮段等多筆山坡地，容任該車隊棄置共計403車次之廢棄土方，共高達近1萬立方米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。本署就起訴被告中，犯罪情節重大者之梁姓、李姓被告，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、3年2月以上，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不法所得計590餘萬元。

本署偵辦國土環保案件，均基於從嚴之立場，透過跨機關合作，嚴密追查集團性犯罪，並積極溯源，以貫徹法務部政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訂之「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」，展現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。

